

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 村道路提升工程(水泥采购)项目

采购单位： 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： 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洛阳市涧西区

签订日期： 2024.11.29

(甲方)：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

(乙方)：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甲方(采购单位)因项目要求,向供货方(乙方)采购水泥,乙方具备提供相应水泥的能力,经双方友好协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约定如下:

一、采购所需的水泥品种、数量、单价如下表: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普通硅酸盐水泥 (P·O)	吨	178373	282.13	50,324,374.49

二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,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,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:

1、乙方所供应的水泥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,包括但不限于《通用硅酸盐水泥》等标准要求。

2、水泥的质量应满足甲方所从事的项目要求,如强度等级、凝结时间、安定性等各项指标均应合格。

3、乙方应在每批水泥供货时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,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等,以便甲方进行验收及存档。



三、验收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

根据采购人要求 30 日历天交货完毕。乙方负责将水泥运输至交货地点并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，运输及卸货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所供应的水泥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惯例的包装方式，如袋装水泥应包装完好，每袋重量误差应符合相关规定，且包装上应清晰标注产品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必要信息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付款方式：货物送达完成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% 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，本合同内如有未尽事宜，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在本合同履行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乙方不得将该项合同所列货物以任何形式转包他人。

5、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



乙方：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
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 37 号

地址：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
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
河北路 30 号火炬大厦 E601



银行账户：

帐户：16159801040007080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洛阳自贸试
验区科技支行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4.11.29

日期：

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, written in a curved path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.

